

策略，將修改環評法，去除否決權，回歸各法律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與否的權利，環評結果作為決定是否許可開發的考量因素之一。

- 二、本院環保署將修改「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並以簡化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回歸環評法原先立法精神，於進行第二階段環評再深入調查。也就是將第一階段環評，認定僅是篩選開發案件是否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的功能，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的重大開發案，將研議分成「表列」、「自願進入」、及「審查決定」等三種方式。其中「表列」方式，就是將研擬開發案達到一定規模大小、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時，即直接判定進入二階環評，「自願進入」則是指開發單位在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階段，對環境影響認定有爭議時，得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評，節省開發案審查時間。此外，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將進行一個較縝密、且踐行公共參與的程序，使民眾的意見能更完整的表達，並供環評委員會判定可否開發之參考。至於非屬「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案件，則仍依照環評法規定辦理環評審查，但在一階環評中新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參與及審查作業之角色，提早與各方權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程序」。
- 三、對於現行制度由業者自行找顧問公司來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的疑慮，本院環保署為避免開發單位、技術顧問機構及評估者不實評估情事發生，另為提昇環評書件品質，本署除於環評法第 20 條對於明知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訂有罰則外，並於「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2 條之 1，訂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
本署每年對技術顧問機構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予以分級，另作業準則第 4 條之 1，對於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得免程序審查。對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合準則規定者，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日後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以確保相關審查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及專業性。
- 四、基於責任政治，由核發許可之地方政府辦理環評審查，應屬恰當，地方政府核發各項開發許可前，必須考量這些決策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是否有合理的替代方法（減緩措施或條件）可減輕這些影響，因此基於責任政治原則，地方首長應負起相關責任，落實環評，而非地方首長僅須考量開發，而環保責任歸於中央。另開發許可與環評審查分由地方與中央辦理，易將環境議題淪為政治議題，模糊焦點，各級政府應建立公開透明之審議機制，從環境、社會、經濟三個層面通盤考量，做出符合永續發展之決策才給予開發許可，方能權責相符，否則未來地方政府開發案件，地方首長不願意承擔對環境是否造成影響而對外說明，卻交由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決定是否同意開發，衍生地方與中央意見不一致時，易被外界誤解成政治問題，而非環境因素考量，不利環境保護業務推動。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近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8）

江委員就近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期因受仔豬流行性下痢疫情影響，導致本（103）年 2 月間毛豬批發價格及豬肉價格持續上漲，公平會業已針對冷凍肉類業者是否藉機涉及共同決定豬肉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主動立案調查，函請全國肉品批發市場提供毛豬交易價量資料及主要承銷人交易情形，實地調查各大冷凍肉類業者，並要求提出近期購買毛豬及銷售豬肉價量資料，約談下游通路業者、食品加工業者及相關公會團體，派員至北中南各傳統市場、量販店及超市實地訪查。
- 二、另雞蛋價格上漲部分，公平會已主動立案調查，函請農政單位、養雞協會、蛋商公會等說明雞蛋價格變動情形與原因。渠等函復表示，本年 1 月至 3 月底低溫特報天數遠高於去年，天氣不穩因素造成蛋雞產蛋率下降，產能減少；又逢近期肉類價格偏高，消費群眾轉而增加消費雞蛋類食材，故市場上雞蛋供應不足，需求增加下，致使年後蛋價上漲，係屬天候造成之短期價格波動現象。日前隨著天氣回溫且穩定後，雞蛋產能及供應量陸續恢復，本年 4 月 21 日產地價格每公斤 47.5 元，較 3 月平均 55.6 元，下降 8.1 元，市場價格可望逐漸平穩。公平會已派員赴傳統市場、量販店及超市瞭解零售價格市況，持續進行調查。
- 三、又，為嚴密注意近期國內水果、肉類等農畜產品價格上漲情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責成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及公平會等相關機關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等機關（單位）除持續定期針對雞蛋等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外，亦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況；另運用「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站，蒐集消費者反映不合理漲價個案，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
 - （二）公平會持續監控相關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必要時亦將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有效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三）行政院農委會為穩定豬肉供給，加強豬源調度、協調進口冷凍豬肉，並密集查處異常交易。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 102 年 12 月起至本年 4 月 10 日止，已辦理 10 批公糧標售，累計售出 4.2 萬公噸。
 -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落實「抗漲專區」之設置，並新增雞肉、豬肉及魚肉等「抗漲」品項；行政院農委會已協調全國 68 處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

（六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電信消費爭議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8）

江委員就電信消費爭議頻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